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测绘股份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9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8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6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5,013,9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02,586,1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16Z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4月10日，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四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

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1054948	20,706,743.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82013000583444	7,674,804.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701514424	2,713,632.95
合计	-	31,095,181.14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①	39,426,550.59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支出总额(-)	②	117,071,280.10
其中：1) 置换自由银行账户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87,070,447.11
2)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金额		30,000,000.00
3) 手续费支出		832.99
3、自有银行账户本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金额(-)	③	39,284,427.73
其中：1) 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的支出金额		22,426,566.92
2) 待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的支出金额		16,857,860.81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收入总额(+)	④	108,739,910.65
其中：1) 赎回理财产品收入金额		100,000,000.00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8,114,800.03
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625,110.62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⑤=①-②+④	31,095,181.14
6、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总额	⑥	238,958,797.73
7、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总额	⑦=③+⑥	278,243,225.4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7,824.3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258.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8.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2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13,657.64	13,657.64	1,330.28	8,346.96	61.12	2023.6.30	-	-	否
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4,237.53	14,237.53	2,397.68	10,106.20	70.98	2023.6.30	-	-	否
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63.44	4,363.44	200.48	1,371.16	31.42	2023.6.30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258.61	40,258.61	3,928.44	27,824.32	69.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0年3月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因自有资金规模有限，客观上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p> <p>1、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中80%左右的投资概算主要集中在软、硬件设备投入，这些软、硬件多为定制化设备，为最大程度上发挥软、硬</p>									

	<p>件设备的性能，供应商需要前期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对相关软、硬件进行调试和二次开发，从而使得在软硬件供应商的选择、拟采购软硬件设备的前期调试和试用投入时间较之前计划时间有明显加长。</p> <p>2、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p> <p>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募投计划在广州、深圳、厦门、合肥、成都、武汉等重点区域城市设立分支机构，重要区域的市场网络覆盖体系雏形初显，但由于受各地频发的新冠疫情，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出现一定程度的延迟和滞后。</p> <p>综上，为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同时，基于保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的出发点，经审慎研究和严谨判断，根据募投项目现状、市场研判以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9,431.49 万元，发行费用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882.91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进行审验，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 [2020]210Z0045 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9,431.4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882.91 万元，合计 11,314.40 万元。公司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已发布的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不适用

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相应的独立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适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14Z007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测绘股份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测绘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测绘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测绘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测绘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测绘股份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长庆

姚 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